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單位：人事室

查核日期：111年11月29日

壹、人事管理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等相關規定？	1. 業依據貴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等規定，於108年11月8日第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組織要點」、「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總經理遴選辦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員甄選作業要點」、「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員工代表董事候選人選任辦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會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員工與客家文化傳播媒體事業工作倫理準則」等 7 項內部規範。</p> <p>2. 復依前揭規範陸續訂定「職員給假原則」、「職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職員公出及出差注意事項」、「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人事規定，簽奉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周知。</p>			
<p>董事長、總經理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超過者是否屬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並報</p>	<p>1. 陳邦畛先生於 108 年 9 月 9 日經本基金會第 1 屆董事推選，成為第 1 屆董事長，初任年齡為 59 歲，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任期屆滿時為 62 歲；復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第 2 屆董事推選，成為本基金會第 2 屆董事長(62 歲)。</p> <p>2. 徐智俊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經本基金會第 1 屆第 2</p>	V		<p>有關遴聘第 2 屆總經理一節，屆時仍請遵守相關規定。</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經行政院核准?	<p>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遴聘為第 1 屆總經理，初任年齡為 51 歲，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任期屆滿時為 54 歲。第 2 屆總經理刻正進行遴聘作業。</p> <p>3. 綜上，本基金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初任年齡皆未逾 62 歲，且無任期屆滿年滿 65 歲，須於 3 個月內更換之情事。</p>			
董事長、總經理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有無訂定相關規範或限制。	<p>1. 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略以，「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7 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 2 人，其人選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之，應具備相當之客語能力及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為專任有給職；</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另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總經理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p> <p>2. 依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本基金會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又前揭薪資支給基準復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 屆第 28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比照軍公教，反映現行物價及就業市場行情，自 111 年元旦起調薪 4%，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三分	1. 本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		V	1、有關第 1 屆董事男性及女性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之一。	<p>前揭任期屆滿日原為 111 年 8 月 31 日，復因第 2 屆董事、監察人遴聘作業未及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經客家委員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16800502 號函請本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留任至第 2 屆董事、監察人就任止，性別比例如下：</p> <p>(1) 董事 15 人(含員工董事 2 人)，其中男性 9 人(61.11%)，女性 6 人(38.89%)。</p> <p>(2) 監察人 3 人，其中男性 2 人(66.67%)，女性 1 人(33.33%)。</p> <p>2. 本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就任，其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性別比例如下：</p> <p>(1) 董事 15 人(含員工董事 2 人)，其中男性 8 人</p>			比例，應為男性(60%)、女性(40%)，建議予以修正。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53.33%)，女性 7 人 (46.67%)。</p> <p>(2) 監察人 3 人，其中男性 2 人 (66.67%)，女性 1 人 (33.33%)。</p> <p>3. 綜上，本基金會第 1 屆及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一性別比例皆未低於三分之一。</p>			
<p>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p>	<p>1. 依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本基金會董事長、總經理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又前揭薪資支給基準復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1 屆第 28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比照軍公教，反映現行物價及就業市場行情，自 111 年元旦起調薪 4%，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2. 另依據前揭監督辦法第 12</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條規定，在相當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本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中訂定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發放基準，包含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經於108年11月8日第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復針對獎懲額度於110年12月29日第1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p> <p>3. 綜上，本基金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含獎金及其他給與)，尚符前揭監督辦法之規定。</p>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	<p>1. 依據「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4條之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後，報本會核准」。又依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1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2. 查本基金會於108年9月9日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捐助章程」，依據前揭捐助章程第25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董事、監察人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p> <p>3. 綜上，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基準，尚符前揭監督辦法之規定。</p>			

查核小組：施主任華恩、梁專員瑞堂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單位：法規會

查核日期：111年11月29日

貳、法制層面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會許可後為之？	本基金會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 108 年 10 月 1 日 108 法登財字第 6 號函准予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5 千萬元整。惟該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為維持本基金會成立初期相關營運所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同意動用貴會捐助財產新臺幣 1 千萬元，經貴會以 108 年 12 月 4 日客會傳字第 1086400835 號函同意後，動支前揭經費，相關經費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回補完竣。	V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未動用捐助財產之孳息，僅運用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包括客家委員會捐贈、提供服務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等收入，辦理由「製播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計畫」、「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新媒體內容與數位傳播計畫」、「社區連結計畫」、「國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計畫」、「行銷宣傳計畫」、「軟體工程更新與資通訊安全計畫」、「行政與財務管理計畫」等 8 大工作計畫衍生之各項業務，如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及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尚符本基金會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	業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本基金會業務範圍之規定，訂定「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客家普及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性原則？(財#21-1)	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影片配音補助作業要點」等補助作業要點，並據以接受各界提出補助申請，復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逐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陳至董事長核定後，除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外，亦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審查結果，尚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業依規定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下列資訊： 1. 109年至111年預算書(含工作計畫)。 2. 108年至110年決算書(含工作報告)。 3. 109年至111年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結果。 4. 110年至111年客家普及著作出版補助結果。 5. 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V		
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一致？補	1. 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10條之規定略以，「董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選是否依規定辦理？	<p>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p> <p>2. 查本基金會第1屆董事及監察人，經行政院以108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30511號函核定聘任張典婉等13位董事及張國城等3位監察人，任期自108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共3年；第2屆董事及監察人，經行政院以111年9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0231號函核定聘任張典婉等15位董事及劉志忠等3位監察人，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共3年。</p> <p>3. 復本基金會依據設置條例第9條之規定，於109年8月31日推舉廖文琪等2位第1屆員工董事，並以109年9月14日客傳會行字第1090000565</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號函請客家委員會進行遴聘作業，經貴會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0900125592 號函復，依據行政院以 109 年 12 月 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469561 號函核定聘任前揭 2 位員工董事，任期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另有張芳慈等 3 位董事於第 1 屆任期期間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一職，經貴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000119682 號函復，依據行政院以 110 年 12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50561 號函補聘利董事明猷等 3 人，任期至 111 年 8 月 31 日。</p> <p>4. 綜上，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期一致，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貴會完成遴聘、補選等作業。</p>			

查核小組：鐘科員民惶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單位：第一、二、三項秘書室、第四項綜合規劃處

查核日期：111年11月29日

參、行政管理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一、財產及物品管理				
是否已訂定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定(含財物之登記、保管、盤點及檢核、報廢及廢品處理等)	業於108年11月8日第1屆第3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處理辦法」，於110年7月28日第1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	V		
是否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含財物增減表及結存表)	業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規定，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含財物增減表及結存表)。		V	未製作財物增減表及結存表。
財產及物品是否妥善保管使用	業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妥善保管使用本基金會所屬財產及物品。	V		
是否定期盤點，並做成紀錄	業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第39條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應至		V	每年辦理盤點1次，惟未作成盤點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少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			紀錄。
是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財產報廢及報損事宜	業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財物標準分類」,於「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訂定財產報廢及報損規定,惟本基金會目前所屬財產多為新品,尚無報廢及報損情事。	V		
二、採購事項(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				
是否奉准後始辦理招標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採購人員,以辦理招標事宜。	V		
是否上網公告(依規定得採不公開辦理並奉准者除外)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除奉准得採不公開辦理者,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採購人員進行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V		
開標(含資格審查、比價、議價、決標)程序及紀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開標(含資格審查、比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錄是否完備	價、議價、決標)程序，各開標紀錄皆經採購人員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歸檔保存。			
評選作業程序及紀錄是否完備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採購人員協助業務單位完成評選作業程序，評選會議紀錄由業務單位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歸檔保存。	V		
驗收程序及紀錄是否完備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由採購人員協助業務單位完成驗收結案作業，驗收紀錄由業務單位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歸檔保存。	V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是否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本基金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皆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	V		
三、文書及檔案管理				
是否訂有文書及檔案管理規定	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	V		1. 建議儘速訂定文書管理相關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規範。</p> <p>2. 建議儘速修正現行「文卷管理辦法」及訂定「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利檔案整理。</p>
公文處理(含收發、陳核)是否依程序辦理	<p>1. 業透過公文系統落實公文收發、陳核之程序，並增加通知主管與承辦人「公文即將逾期」以及通知承辦人「公文逾期未歸檔」等訊息。</p> <p>2. 為使公文處理流程制度化，刻正擬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公文處理要點」，包含「文書流程管理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等內容，將俟奉核後實施。</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檔案管理(含點收、掃描、編目情形及借調)是否依程序辦理	業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惟前揭辦法經執行後，其分類方式與現行組織架構不符，刻正依據目前組織架構重新擬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以建立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銷毀及移轉等相關規定，並建置「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提升後續檔案管理成效。	V		為降低檔案遺失風險，建議辦理下列措施： 1. 規劃獨立庫房空間存放紙本檔案。 2. 定期辦理公文及檔管系統資料備份。
四、其他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以書面推薦代表予本會遴聘。 §8	本基金會第 1 屆及第 2 屆董事、監察人，皆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第 5 條規定，由貴會公開徵求名單，以書面推薦代表予貴會進行遴聘相關作業。	V		
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是否符合本會監督辦法規定，並報本會核定。§6-2	業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6 條之規定，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事管理辦法」及「財團法人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要點」;109年4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會計制度」,並經貴會以108年12月4日客會傳字第1086400835號函及以109年5月28日客會傳字第1086400835號函同意備查。			
誠信經營規範是否確依本會監督辦法之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6-3	業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6條之規定,於109年4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	V		
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是否於依規定格式於期限內提報本會備查。§7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為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前一年度工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除112年配合組織優化調整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延遲提報外,餘皆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7條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21條規定之格式及期限報請貴會備查。 1. 108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	<p>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6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175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2. 109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00000185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3. 11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412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4. 110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1 屆第 3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0000301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5.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1 屆第</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00000543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6. 11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6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10000819 號函送貴會備查。</p>			

查核小組：

第一至三項秘書室李專員文端及陳工友宜貞

第四項綜合規劃處廖科長晨佐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單位：主計室

查核日期：111年11月29日

肆、財務查核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有關本基金會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千萬元，業於 108 年 1 月 5 日於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銀行代號:004)，設置創立基金專戶存管，帳戶名稱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帳號為 280-00100500-2。	V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p>1.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貴會，除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外(本基金會迄今尚無轉投資情事)，餘內容如下：</p> <p>(1) 封面、封底及目次。</p> <p>(2) 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p>		V	雖經基金會說明因配合組織優化等因素，112 年度預算案延遲至本(111)年 8 月 25 日提報本會備查，嗣後仍請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 主要表：收支營運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淨值變動預計表等。</p> <p>(4)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無形資產投資明細表等。</p> <p>(5) 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員工人數彙計表、用人費用彙計表等。</p> <p>2.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除 112 年配合組織優化調整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延遲提報外，餘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報送貴會，各年度預算書報送時程如下：</p> <p>(1) 11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412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2)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1 屆第</p>			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每年七月底前將預算案報送本會。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2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00000543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3) 11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6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10000819 號函送貴會備查。</p>			
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依規定期程報送？	<p>本基金會成立迄今，除 112 年配合組織優化調整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延遲提報外，餘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於每年 7 月底前，將擬編之年度預算報送貴會，各年度報送貴會時程如下：</p> <p>1. 11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412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2.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p>		v	<p>雖經基金會說明因配合組織優化等因素，112 年度預算案延遲至本(111)年 8 月 25 日提報本會備查，嗣後仍請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每年</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10年6月30日第1屆第2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110年7月23日客傳會行字第110000543號函送貴會備查。</p> <p>3. 112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111年8月24日第1屆第36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111年8月25日客傳會行字第11110000819號函送貴會備查。</p>			七月底前將經費預算報送本會。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會情形？	業於109年4月29日經本基金會第1屆第8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以109年5月15日客傳會行字第1090000283號函送貴會，經貴會以109年9月3日客傳會字第1096400377號函同意備查。	v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為執行業務之各項交易，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依本基金會109年4月20日經董事長核定，復於110年10月13日修正通過之本基金會小額採購授權原則，依交易金額(3萬元、5萬元、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10萬元)授權組長、經理、總經理，本權責核准業務單位執行該項業務及核備執行紀錄，餘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各項交易，皆須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可據以執行，其執行情形與紀錄，亦須簽報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備。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尚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之情事。	V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尚無投資之情事。	V		
經檢視基金會按季提送本會之支出明細表，發現部份經費如下： 1. 部份經費(例新聞播報費)係由基金會同仁支領，請說明是項經費之支領規定？是否會有重複支	1. 有關本基金會同仁支領新聞播報費一節，說明如下： (1) 為培育客語廣播人才，本基金會前於109年4月30日訂定「廣播節目主持費用支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通過(復於109年12月14日修正通過)，明定本基金會所屬講客廣播電臺廣播節目主持費用、來賓費、內部員工播報新聞等之支酬額度。		V	1. 經檢視基金會訂定之「廣播節目主持費用支酬要點」第七點，規範職員如上班時間播報新聞應補滿工時，亦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領問題? (例同時支領加班費及播報費)</p> <p>2. 國內旅費或有疫情期間接送同仁長官之情事, 請說明是項經費之支領規定?</p>	<p>(2) 依據前揭要點第3條之規定, 本基金會內部員工播報新聞, 每節得支領新臺幣 200 元, 又前揭要點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 員工上班期間播報新聞, 每節以5分鐘為限, 每日播報新聞時數不列入應到勤時數(8小時), 如為補足到勤時數而延後退勤者, 不得申請加班。經抽查111年10月參與新聞播報之同仁, 暫無同時支領加班費及播報費之情事。</p> <p>2. 有關本基金會同仁於疫情期間接送長官, 支領國內旅費一節, 說明如下:</p> <p>(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起, 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為維持本基金會日常業務營運, 除配合辦理彈性上班工時與分流上班外, 考量本基金會目前尚無長官座車, 又其平日通勤皆以搭乘大眾</p>			<p>不得申請加班, 惟看不出上列規範究為員工每日播報新聞, 每日皆不得支領加班費; 或係當日播報新聞不得支領加班費, 而次日如未播報新聞則得支領加班費? 是否會有員工將工作累積至未播報新聞之上班日而申請加班費之情事, 爰建議就上</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運輸工具為主，為降低本基金會長官染疫風險，爰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及第5點之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事先經機關首長核定，覈實報支交通費用。</p> <p>(2) 查前揭交通費用係依據本基金會109年2月4日經董事長核定之「公務車輛管理辦法」第3點之規定以及所檢附之每次里程實數，每公里補助油資新臺幣8元計算之。</p>			<p>列規範訂定細部規定。</p> <p>2. 有關基金會同仁於疫情期間接送長官一案，雖經基金會說明因目前無長官座車，長官平日通勤皆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為主，為降低基金會長官染疫風險，於疫情期間接送長官，然考量目前本土疫情日益趨緩，疫情走</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向常態化，建議基金會調整修正。</p> <p>3. 經抽查基金會會計憑證，列有「講客進香團」簽准申請誤餐費，惟檢視所附單據同時核有餐費及氣泡飲、咖啡等非屬餐費之單據，建議嗣後仍依所簽准項目辦理。</p>

查核小組：羅專員巧慧

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查核表

查核單位：藝傳處

查核日期：111 年 11 月 29 日

伍、業務查核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請檢視至 111 年各單位稽核行政程序之事項(例：通傳會請基金會說明網站揭示之董事名單，部分人員與申請換照時之名單不符)，並說明處理及改善情形	<p>1. 本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監察人經行政院以 108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30511 號函核定聘任張典婉等 13 位董事及張國城等 3 位監察人，復經 2 次異動，包括遴聘 2 位員工董事、3 位董事因個人因素請辭、補選 3 位董事等。</p> <p>2. 然本基金會因人員異動，行政疏漏未即時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董事異動申請，經該委員會以 111 年 9 月 21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148026920 號函請本基金會就網站揭示之董事名單釋疑，即依前揭來函所示，整備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得以行政院核定聘任函代之)、擬</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任人員願任同意書、擬任人員未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條之 1 第 6 項之切結書、擬任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請載明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並附身分證影本)、新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照表(請載明任期)等資料，先後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0000927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14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0000963 號函復該委員會。</p> <p>3. 又本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業經行政院以 111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90231 號函核定聘任張典婉等 15 位董事及劉志忠等 3 位監察人，經洽該委員承辦人表示，建議俟該委員會函復核備本基金會第 1 屆董事異動名單後，再行提出本基金會第 2 屆董事、監察人異動申請。</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 截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尚未收訖該委員會函復結果，為縮短後續行政作業時間，刻正併同法人變更登記所需之各項表件，進行整備作業。			
未符合本會監督要求，延遲函送之情事（例：董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年度預算書報送立法院）	<p>1.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5 條之規定略以，本基金會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 10 日將開會日期及議程通知貴會，經貴會以 110 年 10 月 27 日客會傳字第 1100009818 號函提醒後，即檢討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符前揭規範。</p> <p>2.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各年度預算、決算之編審，皆依「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製編，惟預算書未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8 點之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p>		V	<p>1. 依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將開會日期及議程通知本會，查本會前以 110 年 3 月 4 日客會傳字第 1100001757 號函請客傳會應於會議 10 日前將開會日期及議程通知本會，另以「客傳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8</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前六個月(每年六月底前)陳報本會，爾後將加強內部管控作業，以符合前揭規範。</p> <p>3. 各年度預、決算書報送貴會時程如下：</p> <p>(1) 108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6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175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2) 109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 屆第 18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00000185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3) 110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09 年 7 月 10 日客傳會行字第</p>			<p>條規定，會議通知及資料，應於會議召開 7 日前函送本會，查 111 年 12 月 15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單，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收訖，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會，爰請加強內部管控提早作業，嗣後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查今(111)年提送 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函送本會，未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監督</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090000412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4) 110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1 屆第 30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1 年 3 月 18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0000301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5)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1 屆第 22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00000543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6) 112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 111 年 8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6 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10000819 號函送貴會備查。</p>			<p>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6 月底前陳報本會，請客傳會再提早作業，以符合陳報本會時程規定。</p> <p>3. 另決算書依上開規定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本會，查客傳會於今 (111) 年 3 月 18 日客傳會行字第 1110003001 號函送本會，符合規定。綜上，請客傳會日後切實依規定辦理。</p>
是否依貴基金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業依本基金會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將歷次董事及監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第 16 條規定將會議紀錄公告於貴基金會網站？	察人聯繫會議議事錄，公告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			
預算執行率過低之情形	<p>1.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p> <p>(1) 108 年預算數為 371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284 萬 6,300 元，執行率為 76.55%。</p> <p>(2) 109 年預算數為 1 億 9,537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 億 2,427 萬 7,808 元，執行率為 63.61%。</p> <p>(3) 110 年預算數為 2 億 996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1 億 6,864 萬 2,404 元，執行率為 80.32%。</p> <p>(4) 111 年預算數為 2 億 1,125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底決算數為 2 億 839 萬 8,854 元，執行率為 98.65%。</p> <p>2. 本基金會原始規劃總員額為 60 人，成立初期僅晉用半數員額以維持基本營運，爾後逐年視業務執行情形調整員額，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員</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額數為 35 人(含董事長)。未來將持續以精實人力，盡力提高各年度預算執行率。			
自籌款偏低之改進情形	<p>1.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各年度自籌款執行情形如下：</p> <p>(1) 109 年自籌款為新臺幣 67 萬 8,345 元，包含受贈收入及其他業務外自籌收入等。</p> <p>(2) 110 年自籌款為新臺幣 1,274 萬 4,640 元，包含勞務收入、捐贈收入、政府委辦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銷售貨物、罰金)等。</p> <p>(3) 111 年截至 10 月底自籌款為新臺幣 1,113 萬 3,803 元，包含捐贈收入、政府委辦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銷售貨物、勞務、罰金)、利息收入等。</p> <p>2. 未來將持續規劃提供媒體商品服務，以增加自籌財源外，亦透過對外募款強化基金會公媒形象，搭配推動企業、社群、個人及講客號專案獲得更多企業、民間組織社群及</p>		V	建議擬定自籌款籌措策略，建立自籌款計畫、目標、來源、各部門工作分配等，例如：募款目標可就業務性質訂定企業拜訪對象，並擬具具體方案加強說服力。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個人等廣大的社會支持；另推出小額定期捐款回饋商品，以吸引認同客家文化傳播理念之鄉親。			
請說明中長程計畫具策略性之發展目標	以本基金會設立之公共傳播目的為基石，落實媒體近用權利為目標，將中長期發展策略定錨於客語全環境運用及復振、完成客家電影拍攝及行銷、健全客家新聞媒體環境建構、設計美學浸潤客庄生活機能、客庄社區交流鏈結活力加乘、開拓對新參者入客機制的友善環境…不以成為客家媒體為界，而是以提升客家聲望為己任，使客家成為媒體主流不能忽視的存在。		V	建議建立未來3年1期中長程計畫，具體化所提策略目標，俾利客傳會日後執行依循及發展之累積。
製作內容物之內外部監督機制情形？	目前係沿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新聞及節目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節目製播規範」，惟前揭內容未臻完善，刻正參考其他單位的自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聞節目製播規範，研擬修正內容並擬定新聞節目審核機制以及申訴案件受理作		V	請提供法制完成時程規劃，以及具體化內部之監督機制。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業流程。			
重大輿情及公共關係處理機制？	刻正擬定新聞節目審核機制以及申訴案件受理作業流程。		V	建立內部輿情危機處理機制，並研擬案件受理作業流程，並提供執行期程。
年度工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本基金會自 110 年起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績效目標，110 年及 111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p> <p>1. 110 年度工作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1) 講客電臺節目製播：節目客語比例達 80 %以上。</p> <p>(2) 廣播劇有聲書：每年預計製作兩季，五腔共計 130 集。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僅完成製作 1 季，五腔合計 70 集。</p> <p>(3) 公共服務：全年實體服務及活動觸達人次約 5 萬 100 人次。</p> <p>(4) 新媒體觸達情形：本基金會官網觸達 39 萬 4,259 人次，</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講客廣播電臺官網觸達 147 萬 4,212 人次；本基金會臉書觸達 215 萬 5,879 人次；講客廣播電臺臉書觸達 511,454 人次；Youtube 觸達 122 萬 8,262 人次；其他新媒體平臺合計約 20 萬人次。</p> <p>(5) 季刊「靛花」：發行立春號、立夏號、立秋號、立冬號等 4 期，每期(季)發行 5,000 份，合計 2 萬份。</p> <p>(6) 教育訓練：全年每人參與教育訓練時數 10 小時。</p> <p>(7) 大功率發射站(竹子、三義、中寮) 妥善率為 99.8 %。</p> <p>(8) 中小功率發射站(新竹、大湖、關子嶺、宜蘭、鯉魚山、舞鶴、臺東) 妥善率為 99.82%。</p> <p>(9) 總臺妥善率為 99.99%。</p> <p>(10) 資訊系統妥善率為 99.98%。</p> <p>2. 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工作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 講客電臺節目製播：節目客語比例達 80 %以上。</p> <p>(2) 廣播劇有聲書：業完成製作 1 季，五腔合計 70 集。</p> <p>(3) 公共服務：全年實體服務及活動觸達人次約 7 萬 8,000 人次。</p> <p>(4) 新媒體觸達情形：本基金會官網觸達 371,091 人次，講客廣播電臺官網觸達 1,288,500 人次；本基金會臉書觸達 1,026,240 人次；講客廣播電臺臉書觸達 199,694 人次；Youtube 觸達人次 2,075,456 次人次；其他新媒體平臺合計約 20 萬人次。</p> <p>(5) 季刊「靛花」：發行春分號、夏至號、秋分號等 3 期，每期(季)發行 5,000 份，合計 1 萬 5,000 份；網站及粉絲專頁點閱率合計 2 萬 2,527 人次。</p> <p>(6) 教育訓練：全年每人參與教育訓練時數 18 小時。</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7) 大功率發射站(竹子、三義、中寮) 妥善率為 99.95%。</p> <p>(8) 中小功率發射站(新竹、大湖、關子嶺、宜蘭、鯉魚山、舞鶴、臺東) 妥善率為 99.89%。</p> <p>(9) 總臺妥善率為 99.99%。</p> <p>(10) 資訊系統妥善率為 99.98%。</p>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本基金會成立迄今，各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及收支決算情形如下：</p> <p>1. 108 年預算數為 371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284 萬 6,300 元，執行率為 76.55%。</p> <p>2. 109 年預算數為 1 億 9,537 萬 8,000 元，決算數為 1 億 2,427 萬 7,808 元，執行率為 63.61%。</p> <p>3. 110 年預算數為 2 億 996 萬 5,000 元，決算數為 1 億 6,864 萬 2,404 元，執行率為 80.32%。</p> <p>4. 111 年預算數為 2 億 1,125 萬 5,000 元，截至 10 月底決</p>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算數為 2 億 839 萬 8,854 元，執行率為 98.65%。			
依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辦理情形？	<p>1. 依據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並送立法院備查。</p> <p>2. 查本基金會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9 年度諮詢座談會議並製作 2020 年報(年度績效報告)一冊；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10 年度諮詢座談會議並製作 2021 年報(年度績效報告)一冊。相關資料除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外，亦送立法院備查，尚符前揭設置條例之規定。</p>		V	每年舉辦公聽會或諮詢會，鑑兩年分別於 110 年 3 月 4 日、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建議可週期性於次年第 1 季舉辦，俾利後續檢討改進方向執行。
獎補助業務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及是否符合普遍	1. 業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本基金會業務範圍之規定，訂定「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作業要點」、「客家普及	V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性及公平性原則。並請說明獎補助情形？	<p>著作出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影片配音補助作業要點」等補助作業要點，並據以接受各界提出補助申請，復由本基金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逐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簽陳董事長核定後，除函復申請單位審查結果外，亦於本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審查結果，尚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2. 本基金會成立迄今，獎補助情形如下：</p> <p>(1) 109 年計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 31 案，補助金額為 1,782 萬 7,200 元。其中，一般補助計 27 案，補助金額為 622 萬元；專案補助計 4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60 萬 7,200 元。</p> <p>(2) 110 年計核定補助製播客家廣播節目 47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808 萬 7,200 元。</p> <p>(3) 111 年計核定補助製播客家</p>			

查核項目	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廣播節目 53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20 萬元。</p> <p>(4) 110 年計核定補助客家普及著作出版 49 案(圖書類 22 案、連續性刊物 16 案、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7 案、網際網路出版品 4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61 萬元。</p> <p>(5) 111 年第 1 次計核定補助客家普及著作出版 32 案(圖書類 14 案、連續性刊物 11 案、有聲及影像類 2 案、網際網路 5 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15 萬元；刻正受理第 2 次申請作業。</p>			

查核小組：藝文傳播處周科長彥瑜、劉助理編審子瑄